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
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机构”）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苏博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0号《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9.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5,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477,624.7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29,042,37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21009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方式，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本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使用。

2、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发募投项目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565.47 万元用于首发募投项目中的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上述议案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59,661.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实际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1,565.47	29,510.31
2	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3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2,934.53	2,934.53
4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	812.38
5	偿还银行贷款	16,604.24	16,604.24
合计		62,904.24	59,661.46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与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差额为 3,242.78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结余余额为 3,445.11 万元；差异金额为 202.33 万元，主要系：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40.57 万元；②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但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发行费用 161.7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16%。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严格管理募投项目的建设流程与资金投入，通过合理安排建设工期与项目资金，节约投资成本，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通过自主科技研发以及与东南大学等高校合作研发相关技术与设备，提升了项目技术水平与建设效率，提高了项目的自主装备程度，同时采用部分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降低了项目投资。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3,445.1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4、尚未使用的首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16%，未超过 10%，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七、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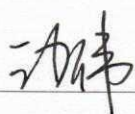
综上，本机构对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沙 伟



易博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